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兔宝宝”）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应收票据              | 4,094,333.5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5,953,615.78  |
| 应收账款              | 71,859,282.28  |                |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919,086,221.64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919,086,221.64 | 固定资产           | 267,452,997.92 |
| 固定资产              | 267,452,997.92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 20,044,409.45  |
| 在建工程              | 20,044,409.45  |                |                |
| 工程物资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63,930,397.05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263,930,397.05 | 其他应付款          | 280,119,039.50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1,653,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3,989,354.62  |
| 其他应付款             | 278,466,039.50 |                |                |
| 长期应付款             | 13,989,354.62  | 管理费用           | 103,783,253.65 |
| 专项应付款             |                |                |                |
| 管理费用              | 150,611,929.59 | 研发费用           | 46,828,675.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63,644,832.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68,195.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787,223,363.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5,000,000.00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3,363.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10 号、11 号、12 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